

110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原信義地政)

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林士文	27	戴簡鳳	53	楊鳳山		
2	許秀彬	28	陳廷芳	54	李菊		
3	李林素梅	29	陳信妹	55	羅曉玲		
4	方余寶採	30	王朱碧夏	56	徐菊		
5	廖秀春	31	蕭進南	57	朱中		
6	陶宗剛	32	鍾國煙	58	劉夏英		
7	陳朝宗	33	黃麗容				
8	曾廣平	34	沈王慧珠				
9	謝顯鐘	35	林姿妤				
10	陳漢宗	36	張林碧霞				
11	柯木柱	37	黃宗榮				
12	余守仁	38	賴騰泉				
13	鮮于俊	39	蔡桂美				
14	阮慶明	40	張志英				
15	杜泰廷	41	藍拱松				
16	鍾政恩	43	藍拱松				
18	詹文英	44	張王多軒				
19	江永通	45	陳李秀月				
20	邱森標	46	袁婁秀英				
21	蔡越水	47	林西玉				
22	高魁男	48	張鑫文				
23	許萬政	49	徐德盛				
24	吳許彩鳳	50	周明國				
25	王幼麵	51	趙張來有				
26	李麗雲	52	沈王慧珠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士文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11鄰南榮路319巷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810-0000地號，面積：4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811-0000地號，面積：2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3. 仁愛區南新段0817-0000地號，面積：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4分之141

4. 仁愛區南新段0817-000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4分之141
 5. 仁愛區南新段0817-0002地號，面積：1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4分之141
-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秀彬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25日
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12鄰柑園街一段221號三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66-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2. 仁愛區成功段1066-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672-000建號，門牌：光二路42號
面積：188.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素梅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3鄰正義路74巷3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1-0002地號，面積：4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53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余寶採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20鄰中正路3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興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5-0055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5-0056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3.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5-0089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4.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25-009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秀春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22鄰新豐街303巷11弄65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390-0000地號，面積：3759.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8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2346-000建號，門牌：新豐街303巷11弄65號2樓
面積：71.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陶宗剛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03日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南福里30鄰南昌路一段125巷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2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380-0000地號，面積：60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1269-0000地號，面積：4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正區調和段1270-0000地號，面積：19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中正區調和段1272-0000地號，面積：211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21
5. 中正區調和段1273-0000地號，面積：1.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正區調和段1275-0000地號，面積：127.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中正區調和段1278-0000地號，面積：106.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中正區調和段1279-0000地號，面積：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中正區調和段1280-0000地號，面積：5.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中正區調和段1281-0000地號，面積：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中正區調和段1282-0000地號，面積：3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中正區調和段1283-0000地號，面積：174.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中正區調和段1284-0000地號，面積：673.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中正區調和段1286-0000地號，面積：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中正區調和段1287-0000地號，面積：8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中正區調和段1288-0000地號，面積：140.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中正區調和段1289-0000地號，面積：7.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中正區調和段1292-0000地號，面積：8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中正區調和段1294-0000地號，面積：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中正區調和段1295-0000地號，面積：17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中正區調和段1299-0000地號，面積：233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3300
22. 中正區調和段1299-0001地號，面積：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3300
23. 中正區調和段1299-0002地號，面積：17.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3300
24. 中正區調和段1299-0003地號，面積：19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3300
25. 中正區調和段1299-0004地號，面積：7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3300
26. 中正區調和段1301-0000地號，面積：3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中正區調和段1302-0000地號，面積：209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784
28. 中正區調和段1303-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中正區調和段1304-0000地號，面積：4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中正區調和段1314-0000地號，面積：89.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中正區調和段1333-0000地號，面積：98.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2. 中正區調和段1335-0000地號，面積：67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000分之4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3月31日
住址：基隆市南榮路393巷6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938-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廣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7鄰教孝街7巷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203-0000地號，面積：6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285-000建號，門牌：教孝街7巷23號
面積：81.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顯鐘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10鄰愛四路2巷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029-000建號，門牌：愛四路2巷28號
面積：48.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漢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5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5鄰一江街40號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二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二小段00188-000建號，門牌：孝三路30巷13號2樓
面積：59.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木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5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1鄰新豐街149號2樓(△通報住址：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973-000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700分之3131
2. 中正區長潭段0973-0017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700分之3131
3. 中正區長潭段0974-0008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700分之313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守仁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12鄰武昌街138號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045-0000地號，面積：3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9
2. 中正區港濱段1045-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9
3. 中正區港濱段1045-0002地號，面積：1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9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2299-000建號，門牌：武昌街138之1號
面積：69.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鮮于俊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15鄰花源一街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28-0000地號，面積：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阮慶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11日
住址：基隆市南榮路393巷5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英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937-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泰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2鄰八斗街84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247-0000地號，面積：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256-0003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258-0002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4. 中正區長潭段0273-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5. 中正區長潭段0293-0006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政恩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6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6鄰信二路258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0019-0024地號，面積：7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00258-000建號，門牌：信二路258號5樓
面積：84.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文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7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8鄰愛三路9號五樓之四(△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34-0000地號，面積：8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35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35-0000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135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0229-000建號，門牌：愛三路9號5樓之4
面積：9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永通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10鄰祥豐街68巷4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0011-000建號，門牌：祥豐街142號
面積：90.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森標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13鄰麥金路82號十一樓之2(△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三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12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71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132-0000地號，面積：13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71
3. 仁愛區南新段0483-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仁愛區南新段0484-0000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仁愛區南新段0484-0001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00400-000建號，門牌：愛三路 1 1 號 3 樓之 6

面積：7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1542-000建號，門牌：南榮路 1 9 1 巷 8 號

面積：105.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越水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1鄰南榮路231巷1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554-0000地號，面積：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魁男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6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昌隆里10鄰忠孝東路三段217巷3弄8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326-0000地號，面積：1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528-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52巷11號
面積：111.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萬政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2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1鄰民權東路476號6樓之8(△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00156-000建號，門牌：義一路86號3樓
面積：10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許彩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4鄰八斗街96巷14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346-0000地號，面積：2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4
2. 中正區長潭段0346-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788-000建號，門牌：八斗街47之8號
面積：79.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幼麵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4鄰和一路41巷2弄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016-000建號，門牌：和一路41巷2弄1號
面積：35.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麗雲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22鄰正榮街77巷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310-0000地號，面積：7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3

2. 中正區港濱段1322-0000地號，面積：19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042-000建號，門牌：正榮街77巷3之1號
面積：7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簡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12鄰南新街37號之丙(△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0474-000建號，門牌：南新街37號丙
面積：8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廷芳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31日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13鄰延壽街402巷4弄18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0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163-0001地號，面積：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 中正區調和段0165-0000地號，面積：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 中正區調和段0185-0001地號，面積：824.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 中正區調和段0185-0002地號，面積：280.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 中正區調和段0188-0001地號，面積：57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6. 中正區調和段0192-0001地號，面積：4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 中正區調和段0193-0001地號，面積：1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 中正區調和段0193-0002地號，面積：3.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 中正區調和段0194-0001地號，面積：1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 中正區調和段0195-0001地號，面積：2004.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1. 中正區調和段0195-0002地號，面積：7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 中正區調和段0195-0003地號，面積：196.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3. 中正區調和段0197-0000地號，面積：180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 中正區調和段0197-0001地號，面積：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 中正區調和段0197-0002地號，面積：9.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 中正區調和段0197-0003地號，面積：56.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 中正區調和段0197-0004地號，面積：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 中正區調和段0197-0005地號，面積：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1地號，面積：108.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0.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2地號，面積：222.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1.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3地號，面積：3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2.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4地號，面積：38.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3.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5地號，面積：3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4.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6地號，面積：78.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5.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7地號，面積：14.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6. 中正區調和段0199-0008地號，面積：109.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7. 中正區調和段0200-0001地號，面積：1121.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8. 中正區調和段0200-0003地號，面積：45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9. 中正區調和段0203-0001地號，面積：688.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0. 中正區調和段0203-0002地號，面積：394.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1. 中正區調和段0204-0001地號，面積：43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2. 中正區調和段0204-0003地號，面積：23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3. 中正區調和段0206-0000地號，面積：12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4. 中正區調和段0206-0001地號，面積：40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5. 中正區調和段0206-0002地號，面積：4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6. 中正區調和段0207-0000地號，面積：17.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7. 中正區調和段0207-0001地號，面積：9.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8. 中正區調和段0208-0000地號，面積：248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39. 中正區調和段0208-0001地號，面積：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0. 中正區調和段0208-0002地號，面積：77.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1. 中正區調和段0208-0003地號，面積：9.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2. 中正區調和段0209-0000地號，面積：3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3. 中正區調和段0210-0001地號，面積：11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4. 中正區調和段0210-0002地號，面積：267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5. 中正區調和段0212-0000地號，面積：7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6. 中正區調和段0212-0001地號，面積：88.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7. 中正區調和段0212-0002地號，面積：208.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8. 中正區調和段0212-0003地號，面積：94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49. 中正區調和段0212-0005地號，面積：13.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0. 中正區調和段0212-0006地號，面積：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1. 中正區調和段0213-0001地號，面積：79.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2. 中正區調和段0214-0000地號，面積：5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3. 中正區調和段0215-0000地號，面積：215.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4. 中正區調和段0215-0001地號，面積：125.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5. 中正區調和段0216-0000地號，面積：7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6.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0地號，面積：1752.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7.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1地號，面積：5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8.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2地號，面積：839.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59.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3地號，面積：2136.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0.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4地號，面積：1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1.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5地號，面積：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2. 中正區調和段0217-0006地號，面積：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3.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0地號，面積：14554.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4.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2地號，面積：2453.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5.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3地號，面積：87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6.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5地號，面積：1644.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7.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6地號，面積：59.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8.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7地號，面積：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69.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8地號，面積：2.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0. 中正區調和段0218-0009地號，面積：10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1. 中正區調和段0401-0000地號，面積：2.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000分之62
72. 中正區調和段0402-0000地號，面積：24.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73. 中正區調和段0406-0000地號，面積：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4. 中正區調和段0408-0000地號，面積：2652.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5. 中正區調和段0408-0001地號，面積：29.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6. 中正區調和段0409-0000地號，面積：18.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7. 中正區調和段0409-0001地號，面積：44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8. 中正區調和段0409-0002地號，面積：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79. 中正區調和段0410-0000地號，面積：12.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80. 中正區調和段0410-0001地號，面積：169.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81. 中正區調和段0412-0000地號，面積：21.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2. 中正區調和段0412-0001地號，面積：6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3. 中正區調和段0413-0000地號，面積：1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4. 中正區調和段0413-0001地號，面積：126.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5. 中正區調和段0414-0000地號，面積：45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6. 中正區調和段0416-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7. 中正區調和段0416-0001地號，面積：32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8. 中正區調和段0416-0002地號，面積：105.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89. 中正區調和段0416-0003地號，面積：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0. 中正區調和段0418-0000地號，面積：418.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1. 中正區調和段0418-0001地號，面積：177.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2. 中正區調和段0419-0000地號，面積：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3. 中正區調和段0419-0001地號，面積：76.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4. 中正區調和段0422-0000地號，面積：23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5. 中正區調和段0422-0001地號，面積：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6. 中正區調和段0423-0000地號，面積：193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7. 中正區調和段0423-0001地號，面積：8.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8. 中正區調和段0423-0002地號，面積：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99. 中正區調和段0432-0000地號，面積：309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0. 中正區調和段0432-0001地號，面積：684.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1. 中正區調和段0432-0002地號，面積：76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2. 中正區調和段0433-0000地號，面積：2134.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3. 中正區調和段0433-0001地號，面積：57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4. 中正區調和段0433-0002地號，面積：54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05. 中正區調和段0434-0000地號，面積：157.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06. 中正區調和段0434-0001地號，面積：1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07. 中正區調和段0439-0000地號，面積：72.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08. 中正區調和段0439-0001地號，面積：3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09. 中正區調和段0440-0000地號，面積：38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0. 中正區調和段0440-0001地號，面積：252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1. 中正區調和段0441-0000地號，面積：738.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2. 中正區調和段0441-0001地號，面積：374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3. 中正區調和段0442-0000地號，面積：5309.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4. 中正區調和段0443-0000地號，面積：175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5. 中正區調和段0444-0000地號，面積：42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6. 中正區調和段0444-0001地號，面積：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7. 中正區調和段0444-0002地號，面積：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8. 中正區調和段0445-0000地號，面積：50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19. 中正區調和段0445-0001地號，面積：108.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20. 中正區調和段0446-0000地號，面積：2213.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21. 中正區調和段0447-0000地號，面積：14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22. 中正區調和段0448-0000地號，面積：2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3. 中正區調和段0448-0001地號，面積：231.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4. 中正區調和段0449-0000地號，面積：4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5. 中正區調和段0451-0000地號，面積：30.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6. 中正區調和段0451-0001地號，面積：62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7. 中正區調和段0451-0002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8. 中正區調和段0451-0003地號，面積：4.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29. 中正區調和段0454-0000地號，面積：3.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30. 中正區調和段0455-0000地號，面積：47.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1. 中正區調和段0455-0001地號，面積：5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2. 中正區調和段0456-0000地號，面積：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3. 中正區調和段0456-0001地號，面積：1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4. 中正區調和段0459-0000地號，面積：3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35. 中正區調和段0460-0000地號，面積：2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6. 中正區調和段0461-0000地號，面積：40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4
137. 中正區調和段0462-0000地號，面積：263.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8. 中正區調和段0462-0001地號，面積：142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39. 中正區調和段0463-0000地號，面積：402.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0. 中正區調和段0464-0000地號，面積：32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1. 中正區調和段0464-0001地號，面積：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2. 中正區調和段0465-0000地號，面積：7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3. 中正區調和段0465-0001地號，面積：6.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4. 中正區調和段0465-0002地號，面積：3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5. 中正區調和段0472-0000地號，面積：581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6. 中正區調和段0472-0003地號，面積：7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7. 中正區調和段0474-0000地號，面積：1760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8. 中正區調和段0475-0000地號，面積：2.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49. 中正區調和段0480-0001地號，面積：2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0. 中正區調和段0481-0000地號，面積：3687.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1. 中正區調和段0481-0001地號，面積：115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2. 中正區調和段0482-0000地號，面積：78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3. 中正區調和段0483-0000地號，面積：9116.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4.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1地號，面積：9264.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5.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2地號，面積：964.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6.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3地號，面積：452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7.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4地號，面積：107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8.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5地號，面積：6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59.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6地號，面積：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0.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7地號，面積：15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1.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8地號，面積：3.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2. 中正區調和段0487-0009地號，面積：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3. 中正區調和段0488-0000地號，面積：654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4. 中正區調和段0488-0001地號，面積：220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5. 中正區調和段0488-0002地號，面積：38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6. 中正區調和段0488-0003地號，面積：153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7.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02地號，面積：4147.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8.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03地號，面積：169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69.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04地號，面積：11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0.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05地號，面積：9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1.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06地號，面積：52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2.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07地號，面積：1.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3. 中正區調和段0500-0010地號，面積：75.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4. 中正區調和段0501-0000地號，面積：44.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5. 中正區調和段0501-0002地號，面積：13.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6. 中正區調和段0502-0002地號，面積：21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7. 中正區調和段0502-0004地號，面積：21.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8. 中正區調和段0502-0005地號，面積：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79. 中正區調和段0503-0001地號，面積：19.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0. 中正區調和段0504-0000地號，面積：122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1. 中正區調和段0504-0002地號，面積：180.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2. 中正區調和段0504-0003地號，面積：2051.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3. 中正區調和段0504-0004地號，面積：627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4. 中正區調和段0504-0005地號，面積：334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5.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0地號，面積：1643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6.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1地號，面積：4037.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7.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2地號，面積：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8.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3地號，面積：198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89.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4地號，面積：67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0.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5地號，面積：6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1.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6地號，面積：31.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2.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7地號，面積：661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3.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8地號，面積：225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4.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09地號，面積：3308.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5. 中正區調和段0510-0010地號，面積：23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6. 中正區調和段0513-0000地號，面積：19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7. 中正區調和段0513-0001地號，面積：29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8. 中正區調和段0515-0002地號，面積：3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199. 中正區調和段0516-0001地號，面積：514.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00. 中正區調和段0516-0004地號，面積：41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201. 中正區調和段0516-0005地號，面積：1865.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信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8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14鄰正濱路116巷7弄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1490-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6巷7弄4號
面積：84.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朱碧夏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9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庄里19鄰新生北路二段119巷3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6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19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2.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3.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4.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5. 仁愛區成功段0194-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6. 仁愛區成功段019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進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5鄰仁四路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099-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2. 仁愛區德厚段0099-0001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3. 仁愛區德厚段0099-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德厚段00485-000建號，門牌：崇安街140巷10號
面積：10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國煙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06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景勤里8鄰吳興街156巷25弄3號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中正區祥豐段0967-0000地號，面積：1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671-0000地號，面積：26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6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0071-000建號，門牌：豐稔街41巷12·14號
面積：9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4758-000建號，門牌：祥豐街91之1號5樓
面積：93.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麗容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4鄰劉銘傳路95巷20之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212-0000地號，面積：1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1213-0000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375-000建號，門牌：劉銘傳路95巷20之1號
面積：10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王慧珠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2日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頂東里1鄰羅斯福路三段100號5樓之16(△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96-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姿妤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3日
住址：臺南市北區大光里1鄰北門路二段520號(△通報住址：臺南市北區大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813-0000地號，面積：33.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
2. 信義區深美段0814-0000地號，面積：2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
3. 信義區深美段0815-0000地號，面積：255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5

4. 信義區深美段0816-0000地號，面積：69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信義區深美段00322-000建號，門牌：福民街69巷7號
面積：56.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碧霞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9鄰東峰街140巷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263-0000地號，面積：72.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培德段01291-000建號，門牌：東峰街140巷2號
面積：83.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宗榮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5鄰八斗街96巷26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221-0000地號，面積：4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230-0000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28
3. 中正區長潭段0244-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28

4. 中正區長潭段0280-0000地號，面積：2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137-000建號，門牌：八斗街96巷26號
面積：109.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0140-000建號，門牌：八斗街60號
面積：210.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騰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3鄰自來街13巷9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830-0000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桂美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22鄰基金一路158之2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社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286-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559-000建號，門牌：和一路84巷25之1號3樓
面積：42.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志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0月08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秀景里17鄰成功南路97巷18弄11號(△通報住址：臺北縣中和市秀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280-0000地號，面積：175.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0281-0000地號，面積：1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拱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崇安街8巷1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350-000建號，門牌：崇安街8巷12號
面積：150.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拱松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12鄰崇安街8巷1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056-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381-000建號，門牌：崇安街8巷12號
面積：75.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王多軒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5鄰正義路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414-0000地號，面積：1697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
2. 中正區調和段1414-0001地號，面積：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1337-000建號，門牌：新豐街350號4樓
面積：86.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李秀月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19鄰成功一路113巷2弄4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8筆)

1.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0地號，面積：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2.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1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3.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2地號，面積：6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4.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3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5.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4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6.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5地號，面積：33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7.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6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8. 仁愛區成功段0940-0007地號，面積：37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1284-000建號，門牌：成功一路118巷9弄5號
面積：8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袁婁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17鄰東明路153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信義區東明段0583-0000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信義區東明段00392-000建號，門牌：東明路153之2號
面積：7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西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1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16鄰漁港三街10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1080-0002地號，面積：40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祥豐段01406-000建號，門牌：正濱路116巷5弄16號3樓
面積：8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鑫文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7日
住址：高雄縣永安鄉保寧村1鄰保安路14巷6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永安區保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440-0000地號，面積：21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德盛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1鄰龍安街32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717-000建號，門牌：南新街180之2號
面積：6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明國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29鄰深澳坑路168巷50弄2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0025-0005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張來有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1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16鄰南榮路117巷18弄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誠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190-0000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191-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王慧珠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10巷49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0868-000建號，門牌：東光路22之3號
面積：7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鳳山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6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9鄰正榮街112巷37號(△通報住址：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584-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600-001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3鄰祥豐街61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646-0000地號，面積：10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285

建物部份(共1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3755-000建號，門牌：祥豐街61號2樓
面積：89.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曉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07日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15鄰南昌路一段74巷19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8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14地號，面積：419.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16地號，面積：1698.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

3.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17地號，面積：329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
4.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18地號，面積：124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
5.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22地號，面積：55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
6.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24地號，面積：59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
7.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25地號，面積：408.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
8. 中正區調和段1382-0029地號，面積：1966.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4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7198-000建號，門牌：新豐街162巷3號六樓
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2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07256-000建號，門牌：新豐街162巷13號地下一樓
面積：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6分之1
3. 中正區調和段07348-000建號，門牌：新豐街162巷47號地下一樓
面積：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分之2
4. 中正區調和段07394-000建號，門牌：新豐街162巷63號四樓
面積：103.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 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11鄰獅球路44巷8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0374-000建號，門牌：獅球路44巷80號
面積：35.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中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智慧里10鄰仁一路37巷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280-0000地號，面積：12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1
2.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280-0004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1
3.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280-0008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1100-000建號，門牌：自來街27號2樓
面積：7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100003207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夏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3鄰信二路174巷137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林口區仁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00277-000建號，門牌：信二路174巷137號
面積：39.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